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特教、藝才)教育課程綱要 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9 月 23 日 (週五) 下午 2 時至 4 時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愛樓 227 室		
主持人	吳委員兼召集人武典	記錄	周詩庭
出席委員	郭委員靜姿、許委員永昌、黃委員維齡、陳委員杉吉、林委員奇玄、張委員昇鵬、郭委員博州、江委員映碧、周委員素玲、林委員靖淳、朱委員忠勇、丘委員永福、鄒委員小蘭、蔡委員典謨、吳委員舜文、張委員麗珠、何委員素華、葉委員靖雲、莊委員妙芬		
請假委員	陳委員碧玉、陳委員誠亮、陳委員錫鴻、楊委員艾琳、徐委員繪珈、盧委員台華、林委員坤燦、洪委員榮照、張委員蓓莉、孟委員瑛如、蔡委員昆瀛、陳委員美芳、侯委員雅齡、林委員仁傑、葉委員瓊華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組長鳳鶯組長、賴視察東榮、王專員勛民、毛老師金素、吳校長清鏞、施校長溪泉、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王校長淑姿		

### 壹、主席致詞：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特教、藝才)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共計 35 人，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20 人，出席委員超過半數，達到法定開會人數。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規定，本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或人員列席接受諮詢，本次會議特別邀請宜蘭縣教育處前處長、國立宜蘭高中前校長吳清鏞、國立南投高商前校長施校長溪泉及國立新竹特教學校校長王淑姿列席諮詢。
- 三、本研修小組歷經一波三折，終於成立，並於今天召開第一次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參加。
- 四、本次會議的主要任務為商定本小組的運作方式和開會日程，並

討論諮詢評議委員參加各子計畫研修會議的分組事宜。其性質可視為未來研修小組會議〈實質審查草案〉的預備會議。

- 五、依國教院模式，研修小組會議將做錄音紀錄，並上網公告，以昭公信。發言內容紀錄在上網前將請發言者檢核。各位有沒有意見？〈無人表示異議〉

## 貳、業務報告：〈國教署〉

- 一、民國 100 年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年 9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其課程綱要在前述背景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課程研發，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其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於 103 年 11 月公告。
- 二、十二年國教有關特殊類型教育課綱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八、附則-（四）規定：「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故教育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對於主管之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依上開總綱規定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藝教分組領綱擬訂計畫」，並以吳武典教授為總計畫主持人，盧台華教授為協同主持人，各領綱則分別由各子計畫負責教授分工研訂。

三、委辦計畫包括下列特殊類型教育課綱：

計畫別	計畫名稱	送審程序	備註
子計畫一	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綱要」	研修小組審議，送國教署召開審查會議後，送國教院課發會研議及教育部課審會審議。	主持人:盧台華 協同主持人: 林坤燦、洪榮照
子計畫二	研訂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發會研議及教育部課審會審議。	主持人:張蓓莉 協同主持人:孟瑛如、蔡昆瀛
子計畫三	研訂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主持人:鄒小蘭 協同主持人:陳美芳
子計畫四	研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主持人:吳舜文 協同主持人:張麗珠、林仁傑
子計畫五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		研修小組審議後，送國教署。
子計畫六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	研修小組審議後，送國教署。	主持人:莊妙芬 協同主持人:葉瓊華
子計畫七	學習功能優異(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		主持人:蔡典謨 協同主持人:侯雅齡

四、教育部函頒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如附件1〉第3點規定，本小組

研擬之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藝術才能專長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技術型高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草案，應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研議，再送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審議。第4點規定，本小組置委員33人至41人，包括研究工作委員及諮詢評議委員，研究工作委員中1人為總召集人，1人為副總召集人；總召集人由總計畫主持人擔任，副總召集人由總計畫協同主持人擔任，均由本部遴聘之。其中研究工作委員為實際參與領綱研究規劃之人員；諮詢評議委員為參與領綱草案諮詢與審議之學者專家、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及社會團體代表等。第6點規定，本小組以每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由總召集人擔任主席，總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總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諮詢評議委員得就本身專長及興趣參加各子計畫之研修會議。本小組之會議召開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做成決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或人員列席接受諮詢。本研修小組委員遴聘，其中研究工作委員部分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諮詢評議委員部分，教育部前已正式函聘共計17人（其中特教類8人，藝教類9人），故本小組委員共計35人（如附件2及附件3）。

五、為符合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訂程序，爰召開本次研修小組會議，進行諮詢與審議。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綱要研修小組運作方式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第6點運作規定：（一）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由總召集人擔任主席，總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總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應予補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為止。（二）

諮詢評議委員得就本身專長及興趣參加各子計畫之研修會議。(三)本小組之會議召開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 並以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能做成決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或人員列席接受諮詢。

二、為使研訂之各特殊類型課程綱要儘速完成研修程序，以送國教署、國教院課發會及教育部課審會，後續研修小組召開及運作方式，提請委員討論後據以辦理。

三、「特教、藝才」子計畫草案送國教署(研修小組)諮議及國教院(課發會)研議預定時程如(如附件4)，請參酌。

四、依教育部函頒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諮詢評議委員得就本身專長及興趣參加各子計畫之研修會議。參照國教院的做法，此種分組研修議依據各子計畫需要召開，由各子計畫主持人召集及主持，屬諮詢性質。例如子計畫二還在研修中，前此已召開多次研修會議，且邀請了相關專家或教師參與討論，其草案送研修小組審議前，若再召開研修會議，便可邀請認領該組的諮議委員出席諮詢，以集思廣益；又如子計畫一的「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已完成並送署〉，在研修小組審查後，若需要根據審查意見召開研修會議，便可邀請認領課程實施規範項目的諮議委員出席諮詢，修正後送國教署審查。

#### 決議：

一、諮詢評議委員參加各子計畫研修會議意願如下〈含會後調查〉：

領綱名稱	有意願參與分組研議者 (每人至多3組)	備註
1. 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黃維齡委員、陳碧玉委員、陳杉吉委員、林奇玄委員、郭博州委員、江映碧委員、周素玲委員、林靖淳委員、朱忠勇委員、丘永福委員、吳清鏞處長(列席)、施溪泉校長(列席)、王淑姿校長(列席)	13名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綱要	許永昌委員、黃維齡委員、陳碧玉委員、林奇玄委員、丘永福委員、施溪泉校長(列席)、俞克維副校長(列席)	7名
3. 身心障礙相	黃維齡委員、陳碧玉委員、陳杉吉委員、	6名

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林奇玄委員、吳清鏞處長(列席)、王淑姿校長(列席)	
4.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郭靜姿委員、張昇鵬委員、陳錫鴻委員、黃維齡委員、徐繪珈委員、吳清鏞處長(列席)	6名
5.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陳杉吉委員、郭博州委員、江映碧委員、周素玲委員、林靖淳委員、朱忠勇委員、丘永福委員、陳錫鴻委員、楊艾琳委員、徐繪珈委員	10名
「課程調整」名稱	有意願參與分組研議者 (每人至多2組)	備註
1.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	許永昌委員、黃維齡委員、陳碧玉委員、林奇玄委員、施溪泉校長(列席)、王淑姿校長(列席)	6名
2.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	黃維齡委員、陳碧玉委員、陳杉吉委員、林奇玄委員、王淑姿校長(列席)	5名
3.學習功能優異(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	郭靜姿委員、陳杉吉委員、張昇鵬委員、丘永福委員、黃維齡委員、吳清鏞處長(列席)	6名

二、年底前研修小組每個月召開一次，預定開會時間經現場調查〈舉手票決，多數決〉，結果如下：

會次	日期及時間	預定審查項目	備註
第二次	10月3日 (星期一) 上午10-12時	1.課程實施規範(子計畫1) 2.技高服務類群科課綱(子計畫1) 3.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綱(子計畫4) 4.資賦優異特殊需求領域課綱(子計畫3)	16票 #2 原訂於11/4審查，因配合送課發會日程(10/10)，提前於本次會議審查(事後協調)。 #4 若本次會議不及審查，則延至11/4。
第三次	11月4日 (星期五) 下午2-4時	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課綱(子計畫2)	15票
第四次	12月5日 (星期一) 上午10-12時	1.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子計畫5)	16票

		2.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的課程調整(子計畫 6) 3.學習功能優異(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調整(子計畫 7)	
--	--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